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花蓮地震公路、鐵路、空運、海運應變
機制」專題報告暨「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
設特別條例草案」處理意見報告

交通部

目 錄

壹、花蓮地震公路、鐵路、空運、海運應變機制專題報告	1
一、前言	1
二、公路	1
三、鐵路	4
四、空運	6
五、海運	6
六、觀光	8
七、結語	9
貳、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處理意見報告	10
一、前言	10
二、辦理過程說明	10
三、交通部建議處理意見	12
四、結語	12

壹、花蓮地震公路、鐵路、空運、海運應變機制專題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花蓮地震公路、鐵路、空運、海運應變機制」進行報告，本(113)年4月3日7時58分花蓮縣政府南南東方25公里發生芮氏規模7.2地震。交通部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即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所屬各機關(構)亦即開設緊急應變小組。謹就公路、鐵路、空運、海運及觀光應變作為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二、公路

(一)設施搶修：本次地震造成省道台8、台9、台9丁、台11及台14甲線等路段落石坍方，經交通部公路局相關工務段積極戮力搶災，省道公路均已於4月7日12時完成搶通作業。台8線、台9線災害搶修復建情形如次：

- 1、台9線：沿線計6處阻斷，其中台9線158.6k下清水橋損毀，經積極搶修鋼便橋，已於4月6日18時單線雙向開放小型車(限重5噸以下通行)。
- 2、台8線東段(花蓮縣)：沿線主要災點計13處，經積極搶修，已於4月6日12時30分搶通道路。

3、台 8 線西段(臺中市)：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沿線主要災點計 11 處坍方阻斷，已全數於 4 月 7 日中午 12 時搶通恢復通行。

(二)應變措施：

1、道路管制

- (1)台 9 線：台 9 線 158K 至 165K(大清水至崇德路段)因施工需求，於每日 6~8 時、12~13 時、17~19 時放行 3 次，實施夜間封閉。
- (2)台 8 線東段(花蓮縣)：台 8 線 114.6K 至 184.5K(合歡派出所至太魯閣路段)，4 月 8 日起至 30 日因施工需求，每日 8~9 時、12~13 時及 16~17 時開放通行，17 時以後只出不進，20 時實施夜間封閉；另放行後於災修路段內如遇局部災點因施工搶災施工必要時，將採取機動管制。
- (3)台 8 線西段(臺中市)：台 8 線臨 37 便道於 4 月 8 日起每日 12 時、16 時 30 分放行 2 次，4 月 22 日後依邊坡狀況滾動檢討管制機制。台 8 線臨 37 便道仍僅限原可通行 5 種對象（梨山居民往返、工程維修、急難救助、學術研究及公務通行）。

2、撤離受困人車

- (1)台 8 線坍方阻斷，約五百多人受困於太魯閣晶英酒店，經公路局緊急搶修，4 月 6 日朝巡並排除零星落石後，於 10 時、13 時及 16 時開放天祥往

西，經由大禹嶺經台 14 甲線往南投，或由大禹嶺經台 7 甲線往宜蘭通行，開放車種為乙類大客車以下車種，由警方於大禹嶺、天祥設管制站，共撤離 39 輛自小客車、3 輛機車、人數計 232 人。

- (2)尚有餘 272 位交通工具留置太魯閣晶英酒店員工與遊客，公路局緊急徵調 13 輛中巴於 4 月 7 日抵達該酒店，並於上午 11 時 35 分開始撤離受困人員，全數往西送達台中高鐵站。

(三)復原重建：

1、台 9 線：

- (1)台 9 線 158.6k 下清水橋搶修復建方案：在中斷當天下午即清理舊路供受困民眾通行，後續辦理分 3 階段通車：第 1 階段(短期鋼便道開設)，已於 113 年 4 月 6 日 18 時搶通開放小型車通行；第 2 階段(優化鋼便橋供大型車通行)，預計 113 年 5 月底完成；第 3 階段(橋梁興建)，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完成。

- (2)其餘 5 處災點(143.1k 和平溪橋、148k、158.3k、159.3k 鋼構明隧道、162.2k 匯德隧道南口)採邊坡保護工程，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台 8 線東段(花蓮縣)：

- (1)第 1 階段：中期安全提升，辦理 6 處邊坡保護工程(170k~172.3k、173.5k、174.8k~175k、175.3k、

180.4k、183.5k)，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第 2 階段：增作 3 處明隧道復建工程（173.5K 九曲洞、174.8K 錐麓隧道、175.3k 靳珩隧道）預計分別於 5~7 月公告上網，115 年底完成（工期約 2.5 年）。

3、台 8 線西段(臺中市)：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經盤點計 11 處需辦理護坡工程，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完成。

三、鐵路

(一)設施搶修：

1、臺鐵北迴線及臺東線計 10 處路線障礙及 2 處電車線故障，經積極搶修，於 4 月 3 日 24 時完成 9 處路線障礙排除及 2 處電車線修復，恢復單線雙向運轉，另於 4 月 4 日 7 時完成最後 1 處路線障礙排除，恢復雙線雙向運轉。

2、崇德車站第一、二月台因地震受損，為維護旅客安全，自 4 月 4 日起不辦理旅客載運，4 月 8 日起崇德至新城間辦理公路接駁，以服務旅客。

(二)應變措施：

1、人員疏運：臺鐵公司於 4 月 4 日清晨恢復開行往花、東列車，4 月 4 日及 4 月 5 日二天東部幹線計開行 470 列次及 51 列次加班車，疏運 12.2 萬名旅客進出花東地區；因應台 9 線公路中斷，

「宜蘭=花蓮間 10 列次區間快」加開至 4 月 8 日。

2、物資運輸

- (1)4 月 4 日特開 7403 次、4 月 5 日特開 7557 次二班貨列，以平車載運中華電信維修工程車，及台水公司搶修工程車及救援機具，由花蓮運抵和平。
- (2)4 月 6 日利用 653 次莒光號行李車廂協助救災物資共計 25 件輸運至和平站、和仁站。
- (3)4 月 8 日協助花蓮縣秀林鄉公所以平車載運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共 2 輛至和平站。
- (4)執行蔬果北運作業，調配花蓮、蘇新、宜蘭站，計 24 台平車支援，自 4 月 4 日起每日開行花蓮=七堵間貨列行駛上下行各 1 列次，待蔬果合作社提出申請即可執行；至應變中心結束開設無業者申請。

3、本次地震造成 10 處路線障礙及電車線損壞，經搶修恢復雙線雙向運轉，惟現場餘震不斷且部分結構體受地震影響仍需會勘評估後辦理修復補強，為確保行車安全，臺鐵於北迴線及臺東線辦理限速慢行運轉作為計 10 處，後續視會勘評估結果，並陸續辦理補強及改善作為後，再解除限速，恢復正常運作。

(三)復原重建：有關崇德車站月台柱受損，臺鐵公司

已請專業技師現場會勘評估，俟評估報告及修復計畫，據以辦理車站結構及橋梁修復補強，預計113年10月底完成。

四、空運

因花蓮地震致陸路運輸中斷，為撤離受困民眾，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當日立即協調航空公司於4月3日至4日增開臺北、臺中、高雄往返花蓮加班機共計17架次。包括臺北-花蓮6架次、高雄-花蓮7架次及臺中-花蓮4架次如下：

- (一)4月3日：增開台北-花蓮4架次、高雄-花蓮4架次及台中-花蓮2架次，共計10架次。
- (二)4月4日：增開台北-花蓮2架次、高雄-花蓮3架次及台中-花蓮2架次，共計7架次。
- (三)4月5、6、7、8日：無增開航班。

4月4日花蓮機場滯留旅客已陸續補上機位，鐵路運輸亦於4月4日恢復通車，相關航班均已恢復正常。

五、海運

(一)設施搶修：

- 1、花蓮港巡查結果發現 17~25 號碼頭後線背填區域，因土壤液化，發生 15~70 公分不等之下陷、隆起情形，西堤與 25 號碼頭陷落約 50 公分。

2、17~25 號碼頭、通道均以簡易填土、灌漿與鋪設鋼板方式修復裝卸動線及作業車輛行車動線，並依貨種指泊適當碼頭，目前除 20~21 號碼頭砂石輸送設備因高低落差無法移動暫停作業(目前砂石均運至 17 號碼頭裝船)，其餘碼頭均恢復運作。

(二)應變措施：台 9 線蘇花公路 158K 下清水橋斷橋無法通行，東部鐵路礁溪與鳳林間停駛，航港局第一時間啟動海運疏運備援機制，緊急協調調度船舶、人員、接駁車輛及臺鐵增開東部列車，除立即緊急調臺北快輪(可載運 230 部小客車)4 月 4 日投入疏運，並於清明連假期間運能非尖峰期協調連江縣政府調度新臺馬輪(可載運 55 部小客車、642 位乘客)4 月 5 日起協助疏運，4 月 4 日-6 日、8 日 4 天總計開航 10 航次，疏運 782 人、載運各類車輛 586 輛(含 501 部小客車、7 部遊覽車、20 部大貨車、30 部小貨車、1 部重機車、26 部普通機車及 1 輛腳踏車)，因天災造成民眾往來蘇花交通不便，本次船舶載運之人員及車輛均不收費。

(三)復原重建：

1、目前已完成碼頭全面初步檢測(含水下檢測)與緊急測量，並於 4 月 8 日邀集台灣世曦與宇泰工程顧問實地現勘作技術檢討，後續將依檢測結果排定各碼頭修復順序，因 23 號碼頭損壞較為輕微，修復期間將作為維生碼頭維持東部地

區貨物運輸。

2、17~25 號碼頭整建工程與相關緊急搶修工程，將配合船席調派與 17~20 號碼頭間之中油替代道路撤離期程分別展開，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座碼頭鋪面整建(24、25、17、18 碼頭)，並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5 座碼頭整建(19~23 號碼頭)。

六、觀光

本次地震嚴重影響花蓮地區觀光旅遊環境，計有花蓮翰品酒店、太魯閣晶英酒店觀光旅館等 2 家及麗翔酒店一般旅館 1 家，目前暫停營業。

為加速業者災後重建並恢復正常營運，交通部觀光署訂有「交通部觀光署提供受災旅宿業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協助遭受地震等天然災害之旅宿業，順利取得資本性融資或周轉金之貸款，辦理受災後重建並恢復正常營運；旅宿業者可自受災日起 1 年內向金融機構申請資本性融資及週轉金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受災旅宿業個別狀況核貸，其中資本性融資部分，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每家最高新臺幣 3,000 萬元，民宿最高新臺幣 400 萬元；周轉金部分，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每家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民宿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後續觀光署將推出觀光復甦相關措施，協助恢復花蓮觀光活動。

七、結語

本次地震造成花蓮地區交通設施多處災損，聯外交通一度中斷。交通部相關機關(構)全力搶修下，鐵路於4月4日即恢復鐵路雙線正常運行，嚴重坍方阻斷的台8線及台9線也恢復通車，並啟動緊急車輛徵調機制，即時將受困遊客安全撤離災區；另因適逢清明連假，交通部立即啟動海空運疏運以協助東部民眾返鄉及疏運旅客。後續交通部將督導所屬機關(構)全力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公路局將依規劃時程完成復建工作，另觀光署亦將協助受地震影響之觀光業者災後復甦並恢復正常營運。

貳、 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處理意見報告

一、 前言

有關傳委員崑萁等 53 位委員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提案，提出交通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敬請指教。

二、 辦理過程說明

- (一) 中部橫貫高快速公路早在 84 年 10 月即由前國工局完成可行性研究，因穿越中央山脈路段尚存地熱、斷層、岩爆、湧水等不確定因素，陳奉行政院同意分霧峰埔里段及埔里花蓮段 2 路段推動。行政院 92 年 7 月核定霧峰至埔里段計畫並定名為國道六號南投段，已於 98 年 3 月通車。
- (二) 行政院 103 年 2 月 26 日「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辦理情形」會議聽取高山公路議題簡報裁示略以：「高山公路興建除涉及對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等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課題，亦須考量環境對公路之影響，在安全、共生與永續的觀念下，高山公路原則上應不再開闢，也不宜輕易拓寬」。
- (三) 109 年 3 月 4 日立法院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重新啟動國道六號埔里至花蓮段之地質調查及踏勘研究，並邀請國內及國際頂尖團隊參與，進一步檢討評估，推動工程可行性」。

- (四)交通部於 109 年 6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建議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地質調查及踏勘研究，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復：「請本於權責審慎妥處」。交通部考量涉及高山公路開發等相關議題，仍須審慎研處，責成高公局邀專家學者於 110 年底召開諮詢會議，蒐集各方意見以做為後續作業參考。
- (五)國道六號如由埔里往東續延至花蓮，初擬路廊總長約 90 公里，隧道群達 18 座總長約 50 公里，路廊最長之單一隧道長達 17.4 公里。高速公路局於 110 年 12 月召開國內專家顧問諮詢會議，並諮詢國外專家，初步評估須穿越中央山脈，不確定因素甚多，除工程技術困難度極高，並具有造價高、工期長、環境衝擊巨大、行車安全及防救災疑慮。
- (六)行政院陳院長建仁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立法院質詢答覆同意辦理地質調查，以為後續作業參考依據。高速公路局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展開「國道六號東延至花蓮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調查作業，預計 115 年底完成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
- (七)後續交通部將視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成果，請高速公路局適時啟動可行性評估程序，並賡續循程序辦理後續規劃、環評及研擬建設計畫相關作業。

三、交通部建議處理意見

國道六號東延計畫因穿越中央山脈、地質複雜，宜先釐清相關工程關鍵課題，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按預算程序逐年編列經費循序辦理。

四、結語

- (一)交通部全力支持花東地區交通建設，近年已完成及執行中計畫（含補助地方政府）已超過 2,200 億元，加上規劃中蘇花安計畫，將超過 3,000 億元辦理鐵、公路相關建設。
- (二)國道六號由埔里東延至花蓮須穿越中央山脈，不確定因素甚多，目前國道六號東延已就關鍵課題展開地質調查，建議本案待路廊地質條件加強探勘與調查研究蒐集足夠資訊據以研議解決方案後，再進行後續作業。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